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根據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發佈的一項法庭命令,Express Inc.,作為Bonobos的母公司及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收入約16.2%),將(連同Bonobos)出售予由WHP Global牽頭的新擁有人財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收Express Inc.約6百萬美元款項及約9百萬美元的存貨,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所扣留之貨物。儘管本公司有信用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影響,但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可能會影響其中期業績的銷售額及盈利。本公司已開始與新擁有人財團商討,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左右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時取得更明確的資訊。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 先生、KESEBI Lale 女士及劉可瑞先生。